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2. 3. 20 版面 十四版

語國有只言語方官灣臺 口改部教

緩暫可寧 紛糾多太起引若法新稱村榮黃 從適所無將來未 語方官是都言語種 1 4 定判如 疑質嚴孝章委立黨民國

語言平等法惹爭議

訊 (陳曼玲/臺南) 言平等法草案可能



暫緩研議。教育部長黃榮村昨日在立法院答詢表示，語言平等法的制定原是為了尊重、反歧視、平等，沒有必要因此引起社會太大糾紛，若有太多爭議，寧可暫緩。他並強調，臺灣目前具有「官方語言」特質的語言只有一個，就是國語。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邀請黃榮村針對九十二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進行專案報告，中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章孝嚴質詢指出，語言平等法的制定只包含十四種語言，都是官方語言，國語則變成華語，未來將無所適從，且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五條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規定，因為大陸許多種族都移居臺灣，廣東話、山東話、江西話等許多語言都有不少人講，因此，語言平等法出來只會造成種族對立，萬萬不可。

黃榮村則表示，語言平等法草案目前只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獲得通過，尚未完成教育部立法程序，仍有修正空間。

他並強調，語言平等法草案應以尊重、反歧視、平等為主，不宜涉及太多實作，在制定上也不宜涉及政治，若引起極大爭議，就應該暫緩。

黃榮村還舉過去為例，教育部在民國七十二年也曾制定語言文字法，主要是想制定統一的語文，結果在立法院引起相當大的紛爭，最後只好撤案了事，因此，教育部希望這次研擬語言平等法案，只做宣示性的制定，不要導向官方語言的路，這是不妥當的作法。

黃榮村也認為，一個國家不能有太多官方語言，臺灣目前具有官方語言特質的語言只有國語，若語言平等法的制定引起太多爭議，教育部寧可暫緩。